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9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并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准则变更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变更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事项，因此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和担保额度：

1、公司为(1)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2)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3)Alfar Resources Co., 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4,000万美元授信额度，(4)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3,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5)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6)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公司为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Alfar Resources Co., Ltd.、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2、相关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顺义区数据业务中心所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担保，无反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提供相关担保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本次授权担保有效期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一)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2	Alfar Resources Co., 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万美元
3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4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5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6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万元人民币
合计			29,000万元人民币 4,000万美元

其中，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Alfar Resources Co., Ltd.、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二)相关子公司为公司以下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1、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2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为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华夏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上海农商行申请3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民生银行申请18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北京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南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恒丰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光大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顺义区数据业务中心所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不动产证编号：京(2019)顺不动产权第0004202号、京(2019)顺不动产权第0004203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自然人王恩才持有其40%的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0540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恩才

经营范围：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含航空煤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60° C]、对二甲苯、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60° C]、石油原油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沥青、燃料油、润滑油、导热油、白油的批发、零售；成品油调合技术咨询支持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34,900,937.42元，负债总额111,235,891.89元，净资产23,665,045.53元，资产负债率82.46%，2019年度营业收入619,738,240.12元，净利润3,167,843.83元。

2.Alfar Resources Co., 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LON-YER CO., LTD.现持有其61%的股权，YueDa Inverstment Limited现持有其14%的股权，香港龙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索灵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注册地址：Rm.19C,LockhartCtr.,301-307LockhartRd.,WanChai,HongKong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金属矿产品和石油制品的贸易。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致远资源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985,427,576.38元，负债总额721,554,834.36元，净资产263,872,742.02元，资产负债率73.22%，2019年度营业收入8,689,085,792.62元，净利润12,083,196.90元。

3.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其61%的股权，上海大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其14%的股权，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索灵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正琅路19号1幢1111室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屿贸易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87,144,317.02元，负债总额226,104,061.21元，净资产61,040,255.81元，资产负债率78.74%，2019年度营业收入7,741,342,203.87元，净利润-20,750,252.08元。

4.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867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石油原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含航空煤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溶剂油[闭杯闪点≤60℃]、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油、煤焦沥青、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对二甲苯、苯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沥青、燃料油、润滑油、导热油、白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成品油调合技术咨询支持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舟山龙熠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27,970,573.04元，负债总额195,641,814.81元，净资产32,328,758.23元，资产负债率85.82%，2019年度营业收入287,428,566.76元，净利润12,615,039.47元。

5.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登步乡竹山村14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舟山龙宇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80,598,696.89元，负债总额51,941,182.95元，净资产28,657,513.94元，资产负债率64.44%，2019年度营业收入4,521,226.38元，净利润-4,739,128.44元。

6.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徐增增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00号19层106号席位

经营范围：沥青、燃料油及相关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燃料油深加工的技术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东中油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2,205,925.36元，负债总额15,069,911.55元，净资产7,136,013.81元，资产负债率67.86%，2019年度营业收入97,381,258.46元，净利润47,631.12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审议的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和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相关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保障公司和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了必要支持，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相关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上市公司内部主体间的担保，系正常经营行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认为：本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720万元，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2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无对外担保，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上接C198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5,813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23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23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23,636.4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12年8月公司IPO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国际、国内航运业增速放缓。在此情况下，经2012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12月15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组建水上加油船队”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新加坡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拟拓展海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

2、国际、国内航运业不振，对公司“组建水上加油船队”募投项目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为控制船舶投资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和资金风险，未进行船舶建造。同时，航运业持续低迷也给公司燃料油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一是导致船用燃料油需求的下降；二是由于部分航运企业资金链比较紧张，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主动收紧对部分客户的船用燃料油供应，导致业务量有所缩减。公司现有水上加油船队，已能满足现有船加油业务所需，暂不需要新增加油船。

在行业波谷期，公司重心放在提高自身管理及经营能力，努力消化外部不利环境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积极利用现有平台，逐步拓展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形成对现有业务有益的、必要的补充。2014年，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已对公司产生一定的销售收入与利润贡献，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与大宗商品贸易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合作，合资设立大宗商品贸易平台。

经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组建水上加油船队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2,45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成立大宗商品贸易合资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5,813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7,623,636.40元

2、2016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龙宇燃油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951,11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5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12,11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组建水上加油船队	有	265,0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60,000,000.00	−20,500,000.00	74.53	实施完毕			否
信息系统建设	否	20,660,000.00	20,660,000.00	20,660,000.00	425,000.00	2,674,572.00	−17,985,428.00	12.95	实施完毕			否
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31,245.20	−9,568,754.80	4.31	终止实施			否
合计	—				425,000.00	63,105,817.20	−48,054,182.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组建水上加油船队：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国际、国内航运业不振，公司控制船舶投资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和资金风险；同时，航运业持续低迷也给公司燃料油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在公司现有水上加油船队，已能满足现有船加油业务所需的前提下，不再进行船舶建造及追加船舶投资。 (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公司的多元化业务对信息系统的部署和架构设计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自信息系统立项以来，不断的开展市场调研、管理需求整理等工作，同时根据调研结果，公司已陆续上线ERP系统、OA系统、银企直联系统，已经达到预定效果并能够满足日常运营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279万元，根据项目付款进度，公司已经实际付款金额人民币267万元。 (3)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经过前期的选址阶段，在进入投建阶段后，考虑到公司燃料油业务受外部环境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调合油业务进行整合，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停止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5,813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7,623,636.4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无相关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61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0万元，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805万元，未明确用途的IPO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415万元，新加坡龙宇项目亏损补足至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513万元，公司IPO募集资金实际结余5,762万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IPO募集资金账户，账面余额为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6,034,35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066,76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4,404,93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无	3,505,420,000.00	3,505,420,000.00	273,066,769.02	1,714,404,930.38	−1,791,015,069.62	48.91	一期工程已于2019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461,812.38	否	否
合计	—		3,505,420,000.00	3,505,420,000.00	273,066,769.02	1,714,404,930.38	−1,791,015,069.62	48.9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71,440.49万元，占比48.91%，公司综合考虑大客户对项目设计的变更和上架需求情况，为保障项目的盈利水平，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谨慎的研究决定根据实际建设需要，进行阶段性投入，目前已在2019年5月底完成数据中心一期工程的客户验收交付，并于2019年6月开始正式上架计费，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正在紧密部署安排设计和后续施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按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按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按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月2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华瑞银行活期存款部分转入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以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月2日—2019年4月2日，存款利率4.1%； 2019年1月3日，公司决定将华瑞银行的活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部分资金继续在华瑞银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4,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1日，存款利率3.95%； 2019年1月11日，公司决定将2018年12月从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购买的部分T+0保本理财赎回，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放金额6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11日，存款利率3.7%；将2018年12月11日存放在华瑞银行于2019年1月11日到期的定期存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继续在华瑞银行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月11日—2019年12月11日，存款利率4.9%； 2019年1月14日，公司决定将2018年12月13日存放在华瑞银行于2019年1月14日到期的定期存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继续在华瑞银行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放金额2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存款利率4.91%；将2018年12月10日存放在浦发银行南市支行于2019年1月14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金转至华瑞银行，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月14日—2019年2月14日，存款利率3.95%； 2019年2月15日，公司决定将2018年11月6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2月13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将本金转至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与2019年1月11日存放在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于2019年2月11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归集至一起，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元110,000,000.00，存放期限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18日，存款利率3.4%； 2019年3月6日，公司决定将2018年12月5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3月5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部分本息继续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5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3月6日—2019年6月6日，存款利率3.9%；部分本息转至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51,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3月7日—2019年6月10日，存款利率3.9%； 2019年3月19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2月15日存放在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于2019年3月18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部分本金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元100,000,000.00，存放期限2019年3月19日—2019年6月19日，存款利率3.9%；部分本金以T+0保本理财产品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0,000,000.00元，存款利率2.6%； 2019年3月27日，公司决定将2018年12月27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3月27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部分本金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4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3月27日—2019年5月6日，存款利率3.65%；存放金额111,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3月27日—2019年6月27日，存款利率3.85%；将2018年12月26日存放在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与2019年3月27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金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51,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3月27日—2019年6月26日，存款利率3.95%； 2019年3月28日，公司决定将2018年9月27日存放在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于2019年3月27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息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5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3月28日—2019年6月28日，存款利率3.85%；存放金额74,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7日，存款利率3.85%； 2019年4月2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赎回部分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T+0保本理财产品，转至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与民生银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5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13日，存款利率3.65%； 2019年5月7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3月27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5月6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转至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以T+0保本理财产品方式存放，存放金额40,800,000.00元，存款利率2.5%； 2019年5月10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4月1日存放在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于2019年5月7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息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78,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0日，存款利率3.5%； 2019年6月12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3月6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6月6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金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5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6月12日—2019年9月12日，存款利率3.9%； 2019年6月17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赎回部分存放在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的T+0保本型理财产品，转至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将2019年3月19日存放在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于2019年6月19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后本金转至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6月21日—2019年9月20日，存款利率3.9%；存放金额18,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31日，存款利率3.7%； 2019年6月26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3月27日存放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于2019年6月26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息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53,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6月26日—2019年9月24日，存款利率3.65%； 2019年6月27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3月37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息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8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6月27日—2019年8月6日，存款利率3.7%；存放金额4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6月27日—2019年9月27日，存款利率3.9%； 2019年6月28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3月28日存放在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于2019年6月28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金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5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6月28日—2019年9月27日，存款利率3.95%； 2019年7月1日，公司决定将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闲置的募集资金转至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3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7月2日—2019年9月24日，存款利率3.65%；将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转至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T+0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存放，存放金额41,000,000.00元，存款利率2.5%； 2019年7月31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赎回部分存放至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的T+0保本型理财产品，转至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与2019年6月21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7月31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息归集，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5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7月31日—2019年9月9日，存款利率3.6%； 2019年8月8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6月27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8月6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金部分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8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8月8日—2019年9月17日，存款利率3.6%； 2019年9月9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7月31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9月9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转至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T+0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放，存放金额50,000,000.00元，存款利率2.5%； 2019年9月12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6月12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9月12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息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至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T+0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放，存放金额52,000,000.00元，存款利率2.5%； 2019年9月17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8月8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9月17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本金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8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9月17日—2019年10月28日，存款利率3.5%； 2019年9月20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6月21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9月20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本息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01,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9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存款利率3.7%； 2019年9月25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6月26日和2019年7月2日存放在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均于2019年9月24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部分本息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6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9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存款利率3.6%；将部分本金转至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与2019年6月28日存放在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于2019年9月27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息归集至一起，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75,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6日，存款利率3.7%； 2019年9月27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6月27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9月27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本金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4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7日，存款利率3.7%；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9月17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10月28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本金部分转至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以T+0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放，存放金额80,000,000.00元，存款利率2.5%； 2019年11月1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赎回部分存放至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的T+0保本型理财产品，转至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8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11日，存款利率3.6%；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11月1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12月11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部分本金继续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5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2月11日—2020年3月11日，存款利率3.75%；将部分本息转至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以T+0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存放，于12月11日存放金额30,000,000.00元，存款利率2.5%；于12月20日存放金额2,000,000.00元，存款利率2.5%；将2019年1月11日存放在上海华瑞银行于2019年12月11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到期后本金继续以单位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6日，存款利率1.35%；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1月14日存放在上海华瑞银行于2019年12月13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到期后本金继续以单位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2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6日，存款利率1.35%；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9月20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12月20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到期后本金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01,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2月20日—2020年3月20日，存款利率3.7%；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9月25日存放在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于2019年12月24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到期后本金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16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2月24日—2020年3月20日，存款利率3.5%；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9月27日存放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于2019年12月27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到期后本金继续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4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25日，存款利率3.65%；将2019年9月27日存放在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于2019年12月26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与华瑞银行2019年12月11日和2019年12月13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归集至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金额91,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9年12月27日—2020年7月1日，存款利率3.9%；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决定将2019年12月27日赎回的T+0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以T+0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存放，存放金额55,000,000.00元，存款利率2.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设立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组建水上加油船队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013.12	−1,994,214.48	否	否
投资设立大宗商品贸易合资公司	组建水上加油船队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00.00	2015.12	−7,068,443.95	否	否
合计	—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100.00	—	−9,062,658.4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国际、国内航运业增速放缓。在此情况下，公司加速拓展了燃料油另一块需求市场——炼化企业原料市场。这块市场目前的年需求量与船用燃料油需求量市场基本相当。供应炼化企业的原料均为调合后的燃料油，公司为拓展资源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拟拓展海外采购渠道。经2012年1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年12月15日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全部投资到位。 2、国际、国内航运业不振，对公司“组建水上加油船队”募投项目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为控制船舶投资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和资金风险，未进行船舶建造。同时，航运业持续低迷也给公司燃料油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一是导致船用燃料油需求的下降；二是由于部分航运企业资金链比较紧张，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主动收紧对部分客户的船用燃料油供应，导致业务量有所缩减。公司现有水上加油船队，已能满足现有船加油业务所需，暂不需要新增加油船。 在行业波谷期，公司重心放在提高自身管理及经营能力，努力消化外部不利环境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积极利用现有平台，逐步拓展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形成对现有业务有益的、必要的补充。2014年，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已对公司产生一定的销售收入与利润贡献，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与大宗商品贸易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合作，合资设立大宗商品贸易平台。 经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组建水上加油船队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2,45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成立大宗商品贸易合资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国内石油、石化产品需求下降，对新加坡龙宇业务开展带来负面影响，2016年暂停新加坡燃油业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